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
管理服务（SITC 项目编号：2001036033）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0103603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为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前期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技术论证、园区运行验收专项咨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相关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声明函）；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 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 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5)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

七、其他

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为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前期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技术论证、园区运行验收专项咨询。

合同期限 从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开始到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即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招标的预算为 340 万元。

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 340 万元。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相关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5)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

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4年2月7日09:00:00至2024年2月20日16:00:00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和发票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5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4年3月4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20楼2001会议室。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兹定于2024年3月4日13:30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20楼2001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号码：021-20325063

联系人：高君杰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赵丽莉、吴越

